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2026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6年7月27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A/C份额转换转出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A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B	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00072	000160	1000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第七个运作周期，在此期间设置了受限开放期(1个工作日)以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2026年7月27日为受限开放期，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包括直销网点、网上交易系统)：

直销网点：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

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用。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前端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1)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前端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选择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8%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5%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投资者申购B类基金份额需交纳后端申购费，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
1年–3年(含)	0.6%
3年–5年(含)	0.4%
5年以上	0

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根据支付渠道不同可能存在限制办理后端申购模式的情况，具体以实际网上交易页面相关说明为准。

(3)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0.01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且在受限开放日申请赎回	1.0%
7日以上(含)且在自由开放期申请赎回	0

(2)本基金B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3)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在2026年7月27日受限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两类份额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其他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6年7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媒介公布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即2026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对本基金的第七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2026年7月27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含)]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则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当日的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将于受限开放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发布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次受限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相关代销机构上的《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5)自2017年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针对旗下所有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暂停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申购、转换及转托管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于该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采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暂停通过直销系统办理申购、转换及转托管业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6)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4日

(上接B53版)

岳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其中，德昌祥2023年度向***湖北有限公司采购体外人工牛黄，2024年起变更供应商；桂林***彩印有限公司2024年度采购金额与2023年度持平；贵州***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岳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系其供应产品德昌祥需求减少，采购减少。

(3)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支付比例
1	武汉***药业有限公司	433.28	12.08%	−100.00	100.00%
2	***股份有限公司	386.73	10.78%	139.43	100.00%
3	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263.82	7.36%	57.82	85.10%
4	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194.68	5.43%	–	–
5	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175.82	4.90%	34.90	100.00%
6	***中药有限公司	161.27	4.50%	−0.17	100.00%
7	安顺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2.19	3.97%	3.21	100.00%
8	重庆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12	3.66%	33.85	100.00%
9	贵州***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19.25	3.33%	24.29	100.00%
10	桂林***彩印有限公司	113.14	3.16%	18.04	100.00%
	合计	2,121.30	59.17%	211.37	95.92%

注：上表中期后付款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德昌祥前十大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① 新增前十大供应商：贵州***药业有限公司、贵州***销售有限公司、***中药有限公司、重庆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桂林***彩印有限公司。其中，贵州***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药材采购价格较其他采购渠道具有一定优势，故新增采购；贵州***销售有限公司系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中药有限公司、重庆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桂林***彩印有限公司业务规模相对稳定，2025年进入前十大供应商。

② 退出前十大供应商：安徽***药业有限公司、都江堰***药材有限公司、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印务有限公司和四川***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均系报价无明显优势或就产品供应要求未能达成一致，变更采购渠道。

(4)前十大供应商具体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年限	是否为公司、股东关联方
1	武汉***药业有限公司	2005−06−15	17,441.86	2005年−至今	否
2	***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26	12,540.00	2021年−至今	否
3	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2018−07−10	14,777.00	2024年−至今	否
4	贵州***销售有限公司	2011−10−31	1,000.00	2020年−至今	否
5	***中药有限公司	1987−04−08	287,688.53	2000年−至今	否
6	亳州***药业有限公司	2010−11−08	500.00	2011年−至今	否
7	重庆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4−05−11	5,228.67	2015年−至今	否
8	安顺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4−12−01	8,000.00	2022年−至今	否
9	贵州***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000−06−14	8,000.00	2005年−至今	否
10	桂林***彩印有限公司	2003−05−29	2,000.00	2015年−至今	否
11	安徽***药业有限公司	2020−06−16	500.00	2021年−至今	否
12	都江堰***药材有限公司	2011−11−04	500.00	2023年−至今	否
13	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03	500.00	2021年−2025年	否
14	贵州***印务有限公司	2001−04−03	13,000.00	2017年−至今	否
15	四川***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30	5,865.54	2012年−至今	否
16	***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01−03−19	84,444.44	2001年−至今	否
17	贵州***蜂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7−04−06	17,441.86	2013年−至今	否
18	岳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3−07−15	12,540.00	2022年−至今	否

经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未发现上述供应商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

5.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德昌祥销售与采购交易中，与***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出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德昌祥	采购	–	–	232.30
德昌祥	销售	35.23	45.09	40.95

2023年度德昌祥向***控股湖北有限公司采购某原材料，自2024年度后转向武汉***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德昌祥作为中成药生产企业向***控股湖北有限公司销售中成药。双方采购和销售基于不同的业务类型展开，具有合理性。

(二)汉方药业、德昌祥近三年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主要产品价格变化等经营情况及变化原因，并结合汉方药业、德昌祥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业绩预测和业绩实现情况、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前期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汉方药业

(1)汉方药业近三年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6,578.90	53,242.71	57,179.75
净利润	3,279.04	6,557.94	6,320.57
毛利率	73.36%	71.83%	71.79%

(2)汉方药业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单位：元

主要产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产品1	40.00	39.33	38.53
产品2	28.73	21.13	17.24
产品3	14.10	12.61	13.71
产品4	21.96	18.18	12.63
产品5	17.22	16.40	16.80
产品6	25.16	25.49	25.47

汉方药业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1)行业政策影响。受医保控费等政策影响，DRG/DIP付费方式改革在全国进一步落地深化，医疗机构对院内中成药的处方管控与支付约束不断加强，汉方药业核心品种面临院内使用量受限、新增医疗机构准入周期拉长、市场拓展难度加大等情况，院端业务增长受到明显制约；(2)市场需求影响。汉方药业核心产品所属的补益类中成药赛道，受居民健康消费结构变化、同类功能产品供给多元化等因素影响，整体市场增速放缓，导致公司相关品种收入不达预期；(3)销售策略调整滞后。随着中成药市场整体增速放缓，面对行业政策的调整，原销售策略未能及时优化，销售体系管理精细化运营不足，导致销售资源的投入产出比下降，让短期经营业绩承压。

汉方药业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业绩预测和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时业绩预测(息税前利润)	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业绩预测(息税前利润)	2024年商誉减值测试时业绩预测(息税前利润)	业绩实现情况(息税前利润)	盈利预测是否实现
2023年	6,702.55	–	–	7,368.46	是
2024年	7,838.06	7,927.79	–	7,806.60	否
2025年	8,868.81	9,236.70	7,836.00	3,803.77	否

汉方药业近三年的息税前利润前两年呈稳定且略有波动的增长趋势，2023年其实际经营业绩高于减值测试盈利预测，实现了盈利预测。2024年其实际经营业绩略低于减值测试盈利预测，基本实现了盈利预测。2025年受医保控费等政策影响导致处方渠道拓展受限，同时受呼吸道及补益类药品市场需求回落、OTC市场竞争加剧、销售策略调整滞后等多重行业及经营因素影响，实际实现利润是预测利润的48.54%。从2025年实际经营业绩来看，企业经营业绩增长仍低于预期，企业目前面临的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公司面对的竞争环境更加激烈，对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很可能是长期的，因此2025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并购汉方药业形成的商誉执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商誉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2025年公司确保在商誉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况下及时足额地计提了减值准备。

2.德昌祥

(1)德昌祥近三年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501.68	20,569.70	12,927.40
净利润	4,040.97	3,772.49	1,491.62
毛利率	76.65%	73.31%	65.24%

(2)德昌祥近三年主要产品价格变化

单位：元

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品7	42.61	41.82	42.12
产品8	37.48	40.45	32.01
产品9	20.56	17.90	17.42

德昌祥近三年经营情况大幅好转，主要原因为：(1)德昌祥的核心品种以OTC渠道为主，受医保政策影响较小；(2)德昌祥为百年老字号，品牌竞争力较强，百年老字号的竞争优势显著；(3)德昌祥销售规模较小，能够快速完成产品规格转换、渠道转换、销售升级等各项营销工作，销售费用投入产出比较高。

德昌祥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的业绩预测和业绩实现情况、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说明前期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盈利预测(息税前利润)	2023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盈利预测(息税前利润)	2024年商誉减值测试时盈利预测(息税前利润)	经营业绩及变动情况(息税前利润)	盈利预测是否实现
2023年	1,721.69	–	–	1,491.62	否
2024年	2,226.82	2,124.43	–	3,772.49	是
2025年	2,916.03	2,651.60	3,875.05	4,040.97	是

公司近三年的息税前利润呈稳定且略有波动的增长趋势，2023年其实际经营业绩略低于商誉减值测试盈利预测，完成预测的87%。未完成的主要原因，2022年完成破产重整，三力制药作为投资人注入资金，规划及布局市场，是进行商誉预测的第一年，也是三力制药经营的第一年，其预测数据与实际完成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差异不大，差异是合理的，但公司认为该因素对经营业绩影响是短暂的，预测随着经济形势会好转，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及市场营销策略，在未来年度实现预测是可以实现的，故2023年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具备合理性。

2024年其实际经营业绩略高于商誉减值测试盈利预测，完成预测的177%，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具备合理性。

2025年其实际经营业绩略高于商誉减值测试盈利预测，完成预测的104%，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具备合理性。

(三)2025年汉方药业、德昌祥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预测期和永续期收入及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结合2025年度及预测期的业绩情况说明2025年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汉方药业

1.1 2025年汉方药业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

2025年汉方药业，由于受医保控费等政策影响导致处方渠道拓展受限、呼吸道及补益类药品市场需求回落、OTC市场竞争加剧、销售策略调整滞后等多重行业及经营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未实现盈利预测，导致当期商誉减值计提金额较大，为了准确计量商誉减值金额，2025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考虑了商誉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未来现金净流量预测时，以资产组当前实际经营状况为基础，以息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并充分关注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预测增长率、成本、费用)是否有可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历史数据、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行业数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符，对折现率的预测，是否与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主体风险因素相匹配，是否与未来现金净流量一致采用税前口径，并以谨慎性原则进行了初步测算，确定了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1.1 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基准日

本次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基准日确定为2025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时点的确定是根据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商誉减值测试的安排。

1.1.2 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条件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商誉减值测试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3)假设和商誉减值测试对象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基准日后商誉减值测试对象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未来预测期商誉减值测试对象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7)假设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商誉减值测试对象相关当事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基准日后商誉减值测试对象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现有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假设基准日后商誉减值测试对象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假设基准日后商誉减值测试对象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2023年12月，汉方药业被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确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汉方药业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认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文件，优惠政策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此次减值测试假设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该税收优惠政策能够延续，资产组相关当事人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1.1.3 资产组选取及依据

汉方药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于减值测试基准日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减值测试基准日，纳入商誉减值测试范围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68,820.92万元，各类资产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一	经营性资产总计	18,449.51
1	其中：固定资产	16,461.77
2	无形资产	1,954.68
3	长期待摊费用	33.06
二	并购时评估增值部分净额	6,227.34
三	分摊的商誉	44,144.07
四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68,820.92

1.1.4 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及分析过程

(1)测试方法的选择

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算。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测期息税前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计算模型如下：

$$P=\sum_{i=m}^{n}\frac{F_i}{(1+r)^i}+P_{n+1}$$

其中：P：减值测试基准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Fi：减值测试基准日后第i年息税前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Pn+1：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现值。

其中，息税前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息税前现金净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收益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减值测试基准日企业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商誉减值测试假设包含商誉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未来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预计汉方药业于2030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2030年底。

(3)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通过分析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商誉相关资产组持续经营的事项。

1)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收入历史年度情况

汉方药业2020年度完成增资扩股引入三力制药成为新股东后，改善了资金问题，2021年汉方药业着重对各个部门进行整合，改变销售策略，销售渠道也得到进一步提升，加之中医药行业市场得到扩展，在诸多利好情况下，汉方药业集中优势力量发展大品种，2021年、2022年、2023年均实现了较好增长。2024年公司受调整生产销售的产品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有略微减少。2025年受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地过程中的阶段性适配影响，处方渠道拓展节奏短期放缓，同时呼吸系统用药受疾病流行周期变化影响、补益类药品零售端消费场景调整导致市场需求短期回落，叠加公司OTC渠道结构优化与销售策略迭代处于过渡阶段，销售资源投入的短期效益未充分释放，多重行业及经营因素影响下，汉方药业实现营业收入3.66亿元，同比下滑31.30%，净利润3,193.22万元，同比下滑51.31%。

② 未来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汉方药业拥有8种剂型，80多个批准文号，其中独家品种20个，专利品种9个，独家苗药8个；医保品种38个，其中国家医保品种12个，独家国家医保品种2个，非独家国家医保品种10个，区域和省医保26个。目前主要销售产品是芪胶升白胶囊、黄芪颗粒、日舒安洗液、儿童回春颗粒、妇科再造胶囊，相关产品收入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汉方药业2024年调整生产产品，部分产品将由母公司三力制药进行生产，商誉资产组相关当事人将逐渐着重于如芪胶升白胶囊、黄芪颗粒、杜仲壮骨胶囊的主打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管理层在2025年已调整经营策略，产品由母公司三力制药进行代销，优化销售渠道，虽2025年销售受市场和销售滞后影响收入有所下滑，2026年公司对销售策略与组织架构进行优化，严控销售费用，推动处方线由省区负责制转为地区负责制，增加营销管理人员，实现从粗放式的市场推广向精细化营销管理转变，力求提升费用效率与销售净利率。随着公司销售策略调整，预计未来增速有望实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恢复性增长销售收入有望回升，基于2025年收入规模的低基数，预计2026年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回升，2027−2030年销售数量根据企业实际发展规划按10%以内略有增长进行预测。公司历史年度销售单价比较稳定，未来年度产品单价除部分有调价按调整后价格以外，其余按2025年平均值保持一致进行预测。

综上，近三年及预测未来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收入增长率	22.59%	−6.89%	−31.30%	26.36%	8.48%	4.96%	3.97%	3.97%

2026年度，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推动汉方药业的营业收入恢复增长：

① 增加核心品种的战略资源投入，推动核心品种成为汉方药业收入增长主力。汉方药业的核心品种主要包括芪胶升白胶囊和黄芪颗粒，在OTC市场潜力广阔。公司成立了专项事业部负责汉方药业核心品种的销售，截至2026年上半年，核心品种收入同比增长22.35%，接近预期；同时，电商事业部重点负责芪胶升白胶囊的线上销售，截至6月份，已与各合作方达成合作协议，下半年正式启动芪胶升白胶囊的线上销售，预计下半年黄芪颗粒和芪胶升白胶囊的收入规模增速均较快。

② 调整汉方药业产品结构及渠道结构，集中精力于优势产品。汉方药业的产品较多，除核心产品外，2025−2026年上半年在售产品接近28个，销售团队精力较为分散。2026年上半年，公司主动对产品及渠道进行了调整与优化，下半年集中精力于杜仲补天素片等优势品种产品的销售。

2)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 主营业务成本历史年度情况

资产组历史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跟随销售收入的变动而变动，2023−2025年，资产组毛利率分别为71.79%、71.84%、73.36%，公司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② 资产组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对于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汉方药业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与产品生产数量直接相关的直接材料、变动制造费用等变动成本，以及单变动性的人工成本，还有固定的折旧摊销成本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对于营业成本的预测，主要分为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变动成本。对于折旧摊销费，为资产组生产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费及相关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未来年度折旧摊销按照评估基准日资产组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详见折旧费及摊销预测；对于人工成本的预测按照历史年度人工单位成本，结合未来企业规模预测企业各类人员数量，考虑一定的单位人工增长比率后综合确定；对于其他变动成本，考虑到直接材料、一般生产费用与产量有直接相关，主要依据历史平均单耗进行预测。

近三年及预测未来年度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年度
毛利率	71.79%	71.83%	73.36%	69.93%	71.38%	71.58%	72.12%	71.80%	71.58%

毛利率：公司历史年度毛利率在平稳中有所上升，未来随着组织架构优化，销售策略调整，毛利率2026年将下降，后期有所上涨趋于稳定，预测年度毛利率基本趋于稳定，故认为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是合理的。

3)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利润的预测

根据预测确定的收入、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管理水平、资产折旧及摊销制度和经营规划等预测了未来年度的期间费用和税金及附加。近三年及未来预测年度相关期间费用率、税金及附